

高雄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本行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六）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七至附表八）

（三）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一）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二）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三）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

（五） 證券化：

1. 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十八）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十九）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480	100%		
	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599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根據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經董事會核准之資本管理政策及方法，積極有效地管理資本，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狀況，定期編製資本適足性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 目前本行資本適足性之評估，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來評估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風險性資產採信用風險標準法、市場風險標準法以及作業風險基本指標法。 為妥善監控資本適足性與維持內部資本適足目標，每季由風險管理處計算資本適足率變動情形，提供高階管理階層決策參考，以確保資本適足。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第一類資本淨額	10,070,584	10,050,285	10,100,154	10,089,81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 第一類資本淨額				
第二類資本淨額	3,635,375	2,225,016	3,665,056	2,264,547
自有資本合計數	13,705,959	12,275,301	13,765,210	12,354,363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39,396,859	121,389,415	139,387,754	121,380,410
作業風險	4,907,761	4,605,539	4,941,919	4,632,264
市場風險	3,177,928	3,876,439	3,177,928	3,876,439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47,482,548	129,871,393	147,507,601	129,889,113
普通股權益比率	6.83%	7.74%	6.85%	7.77%
第一類資本比率	6.83%	7.74%	6.85%	7.77%
資本適足率	9.29%	9.45%	9.33%	9.51%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7,210,492	7,069,476	7,210,492	7,069,476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2,016,544	2,016,544	2,016,544	2,016,544
資本公積—其他	61	1,180	61	1,180
法定盈餘公積	1,393,756	1,277,895	1,393,756	1,277,895
特別盈餘公積	0		0	
累積盈虧	214,246	386,202	214,246	386,202
非控制權益	0		0	
其他權益項目	-86,056	154,888	-86,056	154,888
減：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3、庫藏股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41,205		41,316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352		2,352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9,153	174,526	49,153	174,526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585,750	681,374	556,069	641,843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14、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0		0	
15、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0		0	
16、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10,070,584	10,050,285	10,100,154	10,089,81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0		0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3,200,000	2,000,000	3,200,000	2,000,00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1,200,000	2,000,000	1,200,000	2,000,00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2,000,000		2,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 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22,119	78,537	22,119	78,537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999,006	827,853	999,006	827,853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 有之資本	0		0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 類至銀行簿者	585,750	681,374	556,069	641,843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 規扣除數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3,635,375	2,225,016	3,665,056	2,264,547
自有資本合計＝（1）＋（2）＋ （3）	13,705,959	12,275,300	13,765,210	12,354,363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29,141	3,329,141	3,329,141	3,329,14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行同業		23,220,274	23,220,274	23,220,274	23,220,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0,421	1,590,421	1,590,421	1,590,42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0,421		1,590,42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 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3,460,558	3,460,558	3,460,558	3,460,558	
	應收款項-淨額		769,358	769,358	757,500	757,5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9,862	19,862	19,862	19,862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8,261,475	178,261,475	178,261,475	178,261,475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79,542,571		179,542,571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1,281,095		-1,281,095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999,006		-999,006	A7
	其他備抵呆帳			-282,089		-282,0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19,249,602	19,249,602	19,249,602	19,249,60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 45%未實現利益)			6,291		6,291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6,291		6,291	A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分類至銀行簿者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43,311		19,243,3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59,362	59,362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59,362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29,681		0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29,681		0	A3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66,331	1,566,331	1,566,331	1,566,3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112,137		1,112,137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556,069		556,069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556,069		556,069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454,194		454,19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43,677	2,743,677	2,744,082	2,744,08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41,205	41,205	41,315	41,315	
		商譽	8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41,205		41,315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821	133,821	133,821	133,821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2,352		2,352	
		一次扣除	10		2,352		2,352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A56_1
		暫時性差異			131,469		131,469	
		超過 10%限額數	21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A59
	其他資產-淨額			56,742	56,742	58,981	58,981	
		預付退休金	15					A60
		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A60_1
		其他資產			56,742		58,981	
資產總計				234,501,829		234,433,363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024,665	15,024,665	15,024,665	15,024,665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21	5,621	5,621	5,621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 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68,019	68,019	68,019	68,019	
	應付款項		2,744,219	2,744,219	2,747,219	2,747,2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5,813	5,813	9,811	9,81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98,765,408	198,765,408	198,689,944	198,689,944	
	應付金融債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2,000,000		2,000,000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1,200,000		1,200,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2,800,000		2,80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8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8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8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8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138,703	138,703	138,703	138,703	
	負債準備			855,490	855,490	855,490	855,4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0	0	
		可抵減						
		無形資產-商譽	8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A87
		預付退休金	15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A89_1
		暫時性差異						
		超過 10%限額數	21					A90
		超過 15%門檻數	25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A92
		不可抵減						
	其他負債			144,849	144,849	144,849	144,849	
負債總計				223,752,787		223,684,32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7,210,492	7,210,492	7,210,492	7,210,492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7,210,492		7,210,492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5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5_2
		排除可計入第二類資本者						
	資本公積			2,016,605	2,016,605	2,016,605	2,016,605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016,544		2,016,544	A9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8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8_2
	排除可計入第二類資本者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61		61	A99
保留盈餘			1,608,002	1,608,002	1,608,002	1,608,00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 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 、56a					A104
	其他個案情形產生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					A104_1
	其他保留盈餘	2		1,608,002		1,608,002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86,057	-86,057	-86,057	-86,057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 56b		49,153		49,153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A108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135,210		-135,210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A110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10,749,042		10,749,0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4,501,829		234,433,363		
附註	預期損失			397,602		397,602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規 定施行前之金 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規 定施行前之金 額	檢 索 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9,227,036	9,227,036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608,063	1,608,063			A99+A103+ A104+A105 - A104_1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86,056	-86,056			A106- 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0	0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0	0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0,749,043	10,749,043			本項=sum(第 1 項:第 5 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41,205	41,316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352	2,352			A56- A89+(A56_ 1- A89_1)*20 %*（5-剩餘 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 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0	0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0	0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0	0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0	0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規 定施行前之金 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規 定施行前之金 額	檢 索 碼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0	0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0	0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9,153	49,153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85,750	556,069			A9+A19+A29+A34+A44 (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678,460	648,889			本項=sum(第 7 項:第 22 項,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10,070,584	10,100,154			本項=第 6 項-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A65+A66+A74+A75+A82+A83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規 定施行前之金 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規 定施行前之金 額	檢 索 碼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0	0	2,800,000	2,800,000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0	0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10,070,584	10,100,154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2,000,000	2,000,000			A63 +A72 +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1,200,000	1,200,000			A64 +A73 +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0			A67 +A68 +A76 +A77 +A84 +A85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999,006	999,006			1.第 12 項>0，則本項=0 2.第 12 項=0，若第 77（或 79）項>第 76（或 78）項，則本項=76（或 78）項； 若第 77（或 79）項<76（或 78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規 定施行前之金 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規 定施行前之金 額	檢 索 碼
						）項，則本 項=77（或 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4,199,006	4,199,006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0	0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0	0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22,119	-22,119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85,750	556,069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 於商業銀行 ；工業銀行 應依步驟二 實際展開項 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563,631	533,950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3,635,375	3,665,056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13,705,959	13,765,210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7,482,548	147,507,601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83%	6.85%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83%	6.85%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29%	9.3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3.50%	3.5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0	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	0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0	0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0.00%	0.00%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規 定施行前之金 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規 定施行前之金 額	檢 索 碼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0.00%	0.00%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0.00%	0.00%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0.00%	0.0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6,291	6,291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0	0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999,006	999,006			1.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0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742,461	1,742,347			信用風險加 權風險性資 產總額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0	0			1.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0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0	0			信用風險加 權風險性資 產總額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

。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2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96-1 期	第 98-1 期	第 102-1 期	第 102-2 期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6 高銀 1	98 高銀 1	102 高銀 1	102 高銀 2
2	發行人	高雄銀行	高雄銀行	高雄銀行	高雄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TW000G103089	TW000G103097	TW000G10310	TW000G10311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九條第三項	第九條第三項	第九條第三項	第九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0	1200	1300	700
10	發行總額 ³	1,000	3,000	1,300	7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6.06.12	98.01.20	102.08.06	102.09.05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3.06.12	105.01.20	109.08.06	109.09.05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固定	固定	固定

#	項 目	第 96-1 期	第 98-1 期	第 102-1 期	第 102-2 期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40%。指標利率係指自發行日起每次起息日前二個台北營業日上午 11 時路透社 6165 頁之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均價利率（Fixing Rate），每三個月重設一次。	3.40%	2.10%	2.1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依本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第十點第三目：「除本行進行清算、破產、重整外，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或破產時，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強制，依本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第十點第三目：「除本行進行清算、破產、重整外，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或破產時，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強制，依本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第十一點第四目：「除本行進行清算、破產、重整外，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或破產時，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強制，依本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第十一點第四目：「除本行進行清算、破產、重整外，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或破產時，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第 96-1 期	第 98-1 期	第 102-1 期	第 102-2 期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第二類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第二類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高雄銀行九十六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本債券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5.8 金管銀（二）字第 09600178130 號函核准發行，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高雄銀行九十六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 四、發行期間：7 年期，自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40%。指標利率係指自發行日起每次起息日前二個台北營業日上午 11 時路透社 6165 頁之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均價利率（Fixing Rate），每三個月重設一次。
- 七、計付息方式：
 - （一）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三個月單利計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365 計算，每年付息一次。
 - （二）本債券計息每仟萬元面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三）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金或利息，不另計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債券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 九、債券持有人與本行間權利義務關係：
 - （一）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二）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及提供作為擔保。
 - （三）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十、本債券受償順位及風險：
 - （一）本債券為次順位債券，受償順位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僅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
 - （二）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三）除本行進行清算、破產、重整外，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或破產時，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十一、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本行於核付利息時，依稅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
- 十二、本債券兌領期限：本金自得兌領日起逾十五年，利息自得兌領日起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 十三、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 十四、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高雄銀行 98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本債券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12.22 金管銀（二）字第 09700499970 號函核准發行，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高雄銀行 98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 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 四、發行期間：7 年期，自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3.40%。
- 七、計付息方式：
 - （一）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二）本債券計息每仟萬元面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三）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金或利息，不另計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債券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 九、債券持有人與本行間權利義務關係：
 - （一）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二）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及提供作為擔保。
 - （三）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十、本債券受償順位及風險：
 - （一）本債券為次順位債券，受償順位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僅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
 - （二）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三）除本行進行清算、破產、重整外，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或破產時，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十一、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本行於核付利息時，依稅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
- 十二、本債券兌領期限：本金自得兌領日起逾十五年，利息自得兌領日起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 十三、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 十四、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高雄銀行 102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本債券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7.9 金管銀國字第 10200181590 號函核准發行，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高雄銀行 102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 四、發行期間：7 年期，自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信用評等：高雄銀行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為 twBBB+，展望穩定，本債券評等為 twBBB-。
- 七、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2.10%。
- 八、計付息方式：
 - （一）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二）本債券計息每伍佰萬元面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三）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金或利息，不另計付利息。
- 九、還本方式：本債券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 十、債券持有人與本行間權利義務關係：
 - （一）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二）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及提供作為擔保。
 - （三）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四）本債券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 （五）本債券無利率加碼或其他提前贖回之條件。
 - （六）本債券計入本行第二類資本之金額，在發行期限最後五年每年至少遞減百分之二十。
 - （七）本債券發行五年後，除同時符合下列情形外，本行不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亦不得使投資人預期本行將行使提前贖回權或由市場買回：
 1. 經主管機關核准。
 2. 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 (2) 須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 （八）本債券利息之支付不得設定隨本行信用狀況而變動。
- 十一、本債券受償順位及風險：
 - （一）本債券為次順位債券，受償順位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僅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投資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二）本行或本行之關係企業未對本債券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三) 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四) 除本行進行清算、破產、重整外，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或破產時，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十二、 本債券銷售對象及銷售後轉讓對象應以金融機構及「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4條第2項所定投資人為限。
- 十三、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本行於核付利息時，依稅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
- 十四、 本債券兌領期限：本金自得兌領日起逾十五年，利息自得兌領日起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 十五、 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 十六、 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高雄銀行 102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本債券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7.9 金管銀國字第 10200181590 號函核准發行，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高雄銀行 102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
- 四、發行期間：7 年期，自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9 月 5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信用評等：高雄銀行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為 twBBB+，展望穩定，本債券評等為 twBBB-。
- 七、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2.10%。
- 八、計付息方式：
 - （一）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二）本債券計息每壹佰萬元面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三）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金或利息，不另計付利息。
- 九、還本方式：本債券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 十、債券持有人與本行間權利義務關係：
 - （一）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二）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及提供作為擔保。
 - （三）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四）本債券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 （五）本債券無利率加碼或其他提前贖回之條件。
 - （六）本債券計入本行第二類資本之金額，在發行期限最後五年每年至少遞減百分之二十。
 - （七）本債券發行五年後，除同時符合下列情形外，本行不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亦不得使投資人預期本行將行使提前贖回權或由市場買回：
 1. 經主管機關核准。
 2. 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 （2）須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 （八）本債券利息之支付不得設定隨本行信用狀況而變動。
- 十一、本債券受償順位及風險：
 - （一）本債券為次順位債券，受償順位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僅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投資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二）本行或本行之關係企業未對本債券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三）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四）除本行進行清算、破產、重整外，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或破產時，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十二、本債券銷售對象及銷售後轉讓對象應以金融機構及「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投資人為限。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本行於核付利息時，依稅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
- 十四、本債券兌領期限：本金自得兌領日起逾十五年，利息自得兌領日起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 十六、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 策略 本行採取穩健之授信策略，調劑地方金融，協助市政建設，促進工商業發展、加強中小企業融資，提高授信品質，達成本行宗旨任務及經營目標。為提升收益率，同時兼顧風險管理，至少每年於營運計畫中，擬定相關業務策略(如：增加中小企業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授信與調整市政貸款)，機動調整授信組合，因應未來政經發展。 ■ 目標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建立全行認同且遵循的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有效辨識、衡量與監控全行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確保全行信用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保持所承擔的信用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並維持適足的信用風險資本，以穩健管理本行信用風險。 ■ 政策 為實踐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行訂有以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規章： ◆徵／授信程序：訂定各項授信案件之受理及審核處理手續，以標準化審核流程，加強內部管理，提高服務效率。 ◆核准權限：針對授信案件之授權核准權限與條件之變更，規範相關授權標準及核決程序，以達到分層負責並縮短授信流程。 ◆授信限額：對於授信對象、行業別、國家別及集團企業等，訂定授信限額

項 目	內 容
	，對授信組合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藉以降低授信風險。 ◆風險定價：依不同內部信用評等客戶群，決定相對風險成本，加入產品定價。 ◆貸後管理與風險監控：放款貸放後，逐案追蹤考核管理，以便必要時採取適當的保障債權措施。 • 放款稽核：貸款徵授信程序等核貸流程與法令規章之遵循的查核。 • 授信覆審：授信與覆審分人辦理，按個案風險程度，定期及不定期以書面審核或實地調查等方式進行，以瞭解授信戶能否按照原訂貸款計畫妥善運用資金，並切實履行契約規定及其他約定事項。 • 授信品質監控：本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針對分行、產品授信逾放情形作總量監控。 ◆不良債權管理：除有嚴謹催理程序，並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另為達到加速清理不良債權，本行亦訂有出售不良債權處理準則。 ◆帳務管理：授信帳務處理與授信檔案管理，各有專人處理並訂有相關管理程序。 ■ 流程 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可分為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 ◆ 辨識： 信用風險的來源包括授信戶違約或債信貶落風險、擔保品價值貶落風險、衍生性商品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等。信用風險之辨識，應同時考量內部營運狀況與外部環境變化，界定風險因子。

項 目	內 容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中，要求各業務承作前，應瞭解該項業務所涉及的信用風險，並於授信、投資或交易過程中，辨識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 衡量： 依交易對手、資金用途、還款財源、債權保障及借款戶展望等審查重點，蒐集信用分析資料，並針對客戶訂立內部評等制度，以妥善衡量及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衡量之重要因子，包括：內部評等、外部評等、減損發生率、違約損失率、暴險金額、資產可能遭受損失、法定應計提資本等。 ◆ 溝通：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依規定陳報高階主管各類信用風險管理資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及依規定對外揭露。 ◆ 監控： 信用風險管理範圍包含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之信用風險。透過資訊系統，針對相關信用資產之限額予以監控管理，並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確保於控管範圍內。 本行之信用風險監控機制，包括授信風險管理、限額管理、擔保品價值評估、資產品質管理、貸放後管理、異常授信管理及投資風險控管。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處、業務主管單位、營業單位，權責說明如下： ◆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准重大信用風險政策，確認信用風險管理有效運作，為本行信用風險

項 目	內 容
	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資本適足率之檢討、辦理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等相關財務改善方案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事項之訂定與檢討。 ◆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總經理(含)以上權限核定之授信條件及其他需審議之案件。 ◆投資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有價證券之投資。 ◆風險管理處：負責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信用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資訊揭露。 ◆業務主管單位：執行經董事會核准之信用風險政策，負責所轄業務之信用風險控管。訂定各項業務規定時應涵括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暨督導營業單位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處完成全行信用風險之控管。 ◆營業單位：應遵循本行徵信、授信及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所從事業務之日常信用風險管理，確認各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處。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徵授信電子化系統 建置徵授信電子化系統(E-Loan)，並連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系統、地政連線系統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信查詢系統。藉徵授信電子化系統資料庫留存借款人之信用風險因子歷史資料，以數據化管理授信業務之信用風險。 (2) 內部評等系統 企金採用內部人員依審查實務修正之信

項 目	內 容
	用評等評分表，消金採個人信用評分表，由本行授信管理處審查部門，以徵審理論為基礎，依據歷史經驗，針對借款戶特質、償債能力與未來展望及擔保品…等因素予以完整評估，有效區分客戶信用風險等級。 (3) 外部評等系統 以台灣經濟新報 (TEJ)之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評等，衡量上市、上櫃、興櫃企業及公開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 (4) 風險集中度管理 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同時訂有限額管控機制，密切監控。 定期監控的風險構面包含有：國家風險、授信戶信用等級分布、大額授信、行業別、銀行法適法性比率、同一借款人、同一關係企業及同一集團企業等。 (5) 壓力測試 A.本行以總體經濟環境（如：經濟成長率、失業率、房價水準）、企金（公開發行非電子/電子製造業/買賣服務業營收、非公開發行非電子/電子製造業/買賣服務業營收）與消金（如：營建業各地區不動產擔保品、各地區住宅價格、軍公教族群收入、就業市場優勢/一般/弱勢族群收入）設定「輕微」及「較嚴重」壓力情境。 B.以營授比、十足擔保比率、房貸借款金額對擔保品價值比(CLTV)、無擔保債務對月收入比(DBR)將風險鏈結。

項 目	內 容
	C.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違約率(PD)，搭配本行違約損失率(LGD)、暴險額(EAD)三種風險成分 $PD \times LGD \times EAD$ 相乘估計「在壓力情境下」授信及投資部位預期損失，完成壓力測試，評估本行承受損失之能力。 風險管理處每年主辦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金管會。 每月將信用風險監控結果報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每季將信用風險監控結果報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擔保品管理 本行對於擔保品之種類、數量及其對應之暴險額，訂定相關之政策及限額，並進行覈實鑑價及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此外，本行對於授信債權所提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審慎評估，以確保其具備信用保障效果，並將其納入授信決策考量。 (2) 貸後管理制度 對於貸放後案件定期辦理覆審作業，對不同風險等級之客戶進行頻率與程度不一的貸後覆審及額度控管，以掌握與因應客戶之風險變化情形。 (3) 外部信用保證 對於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部份中小企業授信，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增強債權保障。此保證為依銀行法規定，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得為銀行授信擔保。 (4) 信用風險查核制度

項 目	內 容
	針對授信業務的產品規劃、授信政策訂定、徵信審查、債權管理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其執行運作的適切情形，監控信用風險。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七】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237,356,354	11,009,867	229,380,698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237,356,354	11,009,867	229,380,698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或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1) 採月平均者，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2)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註3：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2-C、2-D、2-E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二)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3-B、3-C等。

2.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合計數。

【附表八】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抵減後暴險額
主權國家	33,991,279	0	0	33,991,279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7,100,396	0	0	47,100,396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7,269,350	3,471,054	0	3,980,507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7,356,764	1,967,588	1,102,347	67,167,918
零售債權	46,658,824	2,253,276	9,453,538	46,342,052
住宅用不動產	30,041,250	0	0	30,041,250
權益證券投資	65,182	0	0	65,182
其他資產	4,873,308	0	0	4,873,308
小計	237,356,354	7,691,918	10,555,885	233,561,893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2-C、2-D、2-E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 策略 經由建立作業風險管理系統，逐步將作業風險管理量化及制度化，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並透過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工具，監控各項業務產生的作業風險，使潛在損失降至最低，以健全經營體質，提昇股東權益。 ■ 流程 本行透過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關鍵風險指標」與「風險控制自評制度」強化作業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以降低營運風險，提昇服務品質。 ◆ 辨識 由業務單位辨識、評估、通報作業流程可能或潛在之風險。對於評估結果屬於高風險等級，應探究其發生原因，提出「改善方案」，對於損失達一定金額以上事件，應提出後續處理方案，以預防、控制或降低作業風險。 ◆ 衡量 系統化損失事件蒐集、關鍵風險指標、風險控制自評業務，建置損失資料庫、彙集關鍵指標數據、鑑別核心業務風險程度，以及有效記錄、衡量、分析與管理作業風險。 ◆ 溝通 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由事件發生單位依權責、事件型態與通報程序及時陳報。風險管理單位蒐集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陳送作業風險相關報告。

項 目	內 容
	◆監控 藉由定期統計分析作業風險資料，瞭解作業風險暴險狀況，產出作業風險相關管理報表，提供各業務主管單位就其業務範圍內督導改善，健全本行經營體質。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務研究發展小組、風險管理處、業務主管單位、營業單位，權責說明如下：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准重大作業風險政策，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資本適足率之檢討、辦理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等相關財務改善方案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事項之訂定與檢討。 ◆業務研究發展小組：負責本行各項業務之興革方案、研議與建議事項。 ◆風險管理處：負責本行整體性作業風險管理作業，定期彙總全行作業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作業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資訊揭露。 ◆業務主管單位：執行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政策、負責所轄業務之風險控管。訂定各項業務規範時應涵括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暨督導營業單位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處完成全行作業風險之控管。 ◆營業單位：應遵循各項作業規範、內部控制等相關規定，進行所從事業務之日常作業風險管理，確認各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處。

項 目	內 容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結合「作業風險資料收集」、「關鍵風險指標」與「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三者功能，互相輔弼，強化作業風險控管。 (1) 損失資料庫通報系統 以系統蒐集損失事件，依 8 大業務類別及 7 大損失事件型態進行分類，評估事件影響、損失金額、相關費用、收回金額及淨損失等，作為改善參考。 (2) 關鍵風險指標系統 由系統依規定觀測頻率(月、季、半年、年)分別擷取內部作業、人員、系統、外部事件、總體面等重要指標、各期間數據變化，用以分析作業風險。 (3) 風險控制自評系統 由各單位使用系統依據實務經驗評估本行存款、授信、外匯、財務管理、財富管理、會計、資訊、公庫等核心業務各風險控管點「發生頻率」及「衝擊程度(含財務損失、非財務損失)」後，資訊系統依風險矩陣自動評估風險分數，區分高、中、低風險等級監控，對於評估結果屬於高風險等級，應探究其發生原因，提出「改善方案」，預防作業風險損失。 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由事件發生單位依權責、事件型態與通報程序及時陳報各管理階層。 由風險管理單位檢核整理統計分析自損失資料庫通報系統、關鍵風險指標系統、風險控制自評系統擷取之營業單位通報，資訊系統蒐集的作業風險事件、關鍵指標數據、自評資料，依規定陳報高階主管，並知會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據以輔導營業單位改善。 每月將作業風險監控結果報告資產負債暨

項 目	內 容
	風險管理委員會。 每季將作業風險監控結果報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據業務流程分類，經由風險描述，辨識主要風險成因。 ■依「發生頻率」及「衝擊程度（含財務損失、非財務損失）」評估風險，並設定控管措施管理風險。 ■定期檢視評估風險，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適度運用保險工具抵減風險，並擬定緊急應變對策，防範遇特殊狀況時，業務得持續經營。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十二】**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0年度	2,435,779	
101年度	2,610,907	
102年度	2,805,731	
合計	7,852,417	392,62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 策略 在以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及風險分散為原則之交易策略下，建立全行認同且遵循的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有效辨識、衡量與監控全行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並維持適足的市場風險資本，以穩健管理本行市場風險。 ■ 流程 ◆ 辨識 各業務承作前，應先瞭解金融商品或交易活動所涉及的市場風險。辨識範圍包含帳列交易簿之利率及權益證券部位，及外匯與商品之所有部位，其市場風險因子包含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 ◆ 衡量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金管會規定之基本假設與市場風險衡量方法(變異數與共變異數法、歷史模擬法、蒙地卡羅模擬法)定期評估交易簿部位之風險值、風險值比率、平均風險值占淨值比率、股票基金β值、未實現損益、利率商品存續期間，並使用DVO1(Dollar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來衡量當利率變動1個基本點(1bp，0.01%)的情況下，各利率商品資產組合評價損益之金額變化。 ◆ 溝通 本行各單位風險管理相關人員依規定定期編製投資組合結構、限額管理、暴險狀況、風險值及未實現損益評估等市場風險管理資訊，陳報各層級管理人員核閱，以供決策參考。 風險管理處彙整持有投資部位帳面餘額與評價損益編製「風險評估報告」，每季提經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報董事會

項 目	內 容
	。 ◆ 監控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定期於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各類市場風險限額之使用狀態。 訂有限額管理之監控機制，依規定評估投資標的損益，定期陳報各管理階層，並視市場價格變化採取實現獲利、停損或其他降低暴險措施。 。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處及業務主管單位，權責說明如下： ◆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准重大市場風險政策，監督市場風險機制之有效運作，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資本適足率之檢討、辦理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等相關財務改善方案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事項之訂定與檢討。 ◆ 投資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有價證券之投資。 ◆ 風險管理處：負責整合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定期彙總全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資訊揭露。 ◆ 業務主管單位：執行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政策、負責所轄業務之風險控管。訂定各項業務規範時應涵括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暨督導營業單位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處完成全行市場風險之控管。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行採用台灣經濟新報(TEJ)風險值 (VaR) 評估系統之統計模型，輔以Bloomberg系統，建立獨立、合理與正確的量化風險管理機制，衡量交易簿部位中各項金融商品及投資組合之暴險狀況及損益，說明如下： ■ 參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金管會規定之假設：

項 目	內 容
	■ 99%信賴區間。 ■ 歷史觀察期間一年(約 250 個營業日)。 ■ 持有 1 個、10 個營業日。 ■ 風險衡量方法 ■ 變異數與共變異數法。 ■ 歷史模擬法。 ■ 蒙地卡羅模擬法。 ■ 量化評估範圍 ■ 風險值。 ■ 風險值比率。 ■ 平均風險值占淨值比率。 ■ 股票基金 β 值。 ■ 未實現損益。 每月將市場風險監控結果報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每季將市場風險監控結果報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壓力測試 針對「國內」、「國外」權益證券、利率之交易簿部位，黃金與匯率及商品之所有部位，設定「輕微」及「較嚴重」壓力情境，評估在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輕微及較嚴重的不利變動下投資部位預期損失，評估本行承受損失之能力。 風險管理處每年主辦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金管會。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依風險值、風險值比率及商品平均殖利率，評估風險與報酬的合理性，避免過度暴險。 ■ 投資有價證券核准權限及各項限額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當持有部位達到停損限額時，應依規定啟動作業程序，執行監控及陳報。並得視市場價格變動情況，採取平倉、賣出、對沖、交換等因應策略將風險移轉或控制。 ■ 由風險管理單位及高階主管追蹤避險措施之有效性，並適時採取調整措施。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101,226
	外匯風險	116,854
	權益證券風險	36,154
	商品風險	
內 部 模 型 法		
合 計		254,234

【附表十八】

證券化管理制度

10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銀行簿及交易簿均適用）	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只進行投資活動，並未擔任創始銀行、服務機構、信用增強機構或流動性融資提供者等角色。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決策及管理流程，依本行有價證券相關規範進行管理。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銀行簿及交易簿均適用）	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活動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則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管理組織與架構，進行控管與陳報。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銀行簿及交易簿均適用）	由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對高風險商品進行風險評估，並陳報高階主管。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銀行簿及交易簿均適用）	本行目前並未擔任創始銀行或流動性融資提供者之角色，故尚未發展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相關政策，未來若欲辦理相關業務前，當先訂定相關管理政策。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6.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7.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

項 目	內 容
8.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
9.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附表十九】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未證券化前之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 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抵押債務債券 (CDO)	81,681	0	0	81,681	81,681	0	0	81,681	81,681	
		企業貸款債權擔保 證券化債券 (CLO)	292,824	0	0	292,824	26,126	0	0	292,824	26,126	
		結構式投資工具 (SIV)	34,013	0	0	34,013	34,013	0	0	34,013	34,013	
	交易簿											
	小計		408,518	0	0	408,518	141,820	0	0	408,518	141,820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408,518	0	0	408,518	141,820	0	0	408,518	141,820	0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 策略 選擇適當之資產負債組合及訂價策略，以規避或降低利率波動所可能產生之風險，達成盈餘最大化目標。 ■ 流程 ◆ 辨識 本行每月針對台、外幣銀行簿部位，觀察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之期間配置，辨識銀行簿利率風險。 ◆ 衡量 本行目前本行主要採用利率敏感性缺口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可針對重定價風險等予以衡量。定期進行下列兩種觀點之風險衡量： • 盈餘觀點：屬於短期觀點，重視損益表，評估利率變動對未來 1 年盈餘的影響。 • 經濟價值觀點：屬於長期觀點，重視資產負債表，模擬利率波動對經濟價值的影響。 ◆ 溝通 由本行財務管理處及國外部每月製作新台幣及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送風險管理處，整理利率敏感性管理資訊，按月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按季提報「董事會」。 ◆ 監控 本行對於利率風險訂有衡量指標之監控機制，定期提送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處、財務管理處及營業單位，職責說明如下：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准銀行簿利率風險政策，確認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有效運作，為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資本適足率之檢討、辦理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等相關財務改善方案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事項之訂定與檢討。 ◆風險管理處：負責本行整體性風險管理作業，定期彙總全行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銀行簿利率風險資訊揭露。 ◆財務管理處：充分瞭解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訂定各項適當的業務規範，執行「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之資產負債組合及訂價策略，監控利率波動所可能發生之風險，並因應緊急危機事件，依規定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 ◆營業單位：落實資產負債管理，利率訂價應符合市場趨勢，切實遵循本行大額資金通報機制，以利財務管理處確實掌握資金之來源與運用。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系統衡量的範圍包含有息、無息資產與負債，每月自風控ALM產出利率敏感性各項限額監控報表。 ■ 每月將銀行簿利率風險壓力測試結果及利率敏感性監控結果報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 每季將利率敏感性監控結果報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本行以限定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比率(RSA/RSL)區間、缺口部位與淨值之比率區間監控新台幣及主要外幣的利率風險。若外幣部位有必要時，將以單純的衍生性商品，如利率交換，進行相關避險，其契約期限、定期評估方式、額度限額、壓力測試、內部稽核等管控流程，規範於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準則」與「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辦法」中。